

项目编号：N5101132022000036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廉洁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条例，维护国家利益，本公司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代理业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本机构坚持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供应商暗示或提示，影响“三公”的行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为基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的招投标活动，不得利用行贿、欺骗等不正当方式来承接招投标代理业务；不得有向任何单位、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协助、配合相关本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收受供应商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礼物和各种奖金；不得参加供应商各种宴请、旅游、健身及各种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能与供应商有任何利益关系，不能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任何机密。

公司员工自觉努力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条例，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以上承诺，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履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同时请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解读并自觉履行本公司承诺，共同打造廉洁、阳光的政府采购环境，为维护国家利益共同努力。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附件 1	最终/(第 次)报价表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3202200003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总金额：75.91 万元。

（第一包：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200000.00 元；

第二包：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2400.00 元；

第三包：涉氨制冷（气）、涉金属冶炼及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700.00 元；

第四包：机械加工、建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000.00 元；）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投了多个包，最多中标包数为 2 个包，且中标包号按包数顺序进行分配。如：A 供应商若中了第一包和第二包，则第三包、第四包不能再中标，直接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若 A 供应商中了第二包和第三包，则第四包不能再中标。依次类推。评审小组按照得分推荐候选人，具体中标人由业主根据此规则决定。

三、采购项目简介：

第一包：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第二包：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第三包：涉氨制冷（气）、涉金属冶炼及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第四包:机械加工、建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自 2022年06月14 日至 2022年06月20 日。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本项目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登 - 2 - 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其他说明：（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 3 -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6月24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济大道80号4栋4楼402号（盛华企业园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551270159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75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5楼507室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2082955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每个包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cgp-sichuan.gov.cn ）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5.91万元（第一包：粉尘涉爆企业安全 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200000.00元；第二包：涉有限空间作 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2400.00元；第三包：涉 氨制冷（气）、涉金属冶炼及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安全生 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700.00元；第四包：机械加工、建 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91万元（其中第一包：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200000.00元；第二包：涉有限空 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2400.00元；第三 包：涉氨制冷（气）、涉金属冶炼及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安全 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700.00元；第四包：机械加工、建 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188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 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 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 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 （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9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为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	磋商情况公告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208295539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208295539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电话通知)到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20829553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520829553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项目分包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金额为第一包：5000.00元，第二包：5000.00元，第三包：5000.00元，第四包：5000.00元。</p> <p>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二、总 则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项目分包向中标供应商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金额为第一包：5000.00 元，第二包：5000.00 元，第三包：5000.00 元，第四包：5000.00 元。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

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

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各包相同）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各包相同）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1-5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

(六)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 2、2022 年以来注册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 1-4 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原件);
-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原件)。
-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 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身份证明材料除外)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鲜章)。

2、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通过借助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技术人才优势，进一步引导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巩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深化清单制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消除钢铁、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液氨制冷（气）等重点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本项目共 4 个包件。

（二）、服务对象

2022 年度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服务对象拟定为：本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 40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38 家、涉氨制冷（气）企业 5 家、涉金属冶炼工艺企业 14 家、涂装烘干喷漆企业 18 家、机械加工和建材企业 40。共计 155 家企业。同时依据受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及检查整治重点内容不同，将 155 家企业分成 4 个服务包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

（三）、检查标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01-2018）《平板玻璃工厂涉及规范》（GB50435-2016）《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21）《冷库安全规范》（GB28009-2011）《成都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DB5101/T18--2018）《成都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DB5101/T118--2021）《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51/T 2767—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 155 家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

五清单一台账的编制可参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21〕5号）中《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清单制模板（2.0）》及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应急〔2020〕10号）的清单模板要求完成。

二、分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第一包：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检查指导辖区内 40 家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如期完成隐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侧重对粉尘涉爆企业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扫等四个方面存在的十大重点问题、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点位及重点工艺环节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检查指导服务。

2. 清单制与双重预控体系。检查和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至少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五清单一台账的编制和生产现场安全风险点位告知牌、风险分布图、《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制定、张贴。并指导企业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受查企业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间每个服务包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一是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该包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培训（含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气）、危险化学品使用、涉金属冶炼、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等各项安全生产整治内容）；二是新《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件中涉及的高危作业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4.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这一中心任务，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主，重点突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内容、各项高危作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工艺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受查企业进行逐点位逐设备全面彻底排查，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工作任务、时限、双方合同约定和承接服务包中受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指导服务规章制度》一并交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领取统一制作的检查工作证后方可进行检

查。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验收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整个服务期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每个企业至少开展 2 次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 1 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1 次检查是指从检查发现问题到整改复查销号的整个完整的闭环过程）。第三方机构要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第一次检查情况形成《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阶段性分析报告》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第二次检查、指导、服务内容。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每个检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 人具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与备查企业所属行业相适应的专业背景，检查方式应依据检查内容，采用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勘察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前向受查企业递交《第三方检查告知卡》拍照留证，并由企业在《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4.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课件》、《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卷》，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组织相关企业人员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授课老师至少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一家企业要现场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出示给受查企业，由检查人员、受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返回企业，并督促指导、跟踪落实企业隐患整改情况，30 日内完成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全面复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要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有“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或意见，由复查人员、被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连同《企业隐患整改报告》、《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含递交企业时的照片）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提交。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具有现实危险的隐患，应指导企业立即整改隐患，同时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的，应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对企业的每 1 次检查、复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录入“成都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控系统”。

7.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任务全面完成后（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日内第三方服务机构将企业“五清单一台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度）》（7 类资料分别 1 企 1 档，纸质档和电子档

各 1 份)和《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企业整改报告》(4 类检查资料分别为 1 企 1 档,含 2 次检查整改情况)及装订成册的《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且经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署,加盖乙方公章)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包括如下内容:该企业基本信息、巡查人员、检查时间、以及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的描述;受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作业场所、设施设备、作业类型等基本情况描述;本次检查所涉及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说明、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描述(明确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等)、指导服务情况、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等内容,并要求企业将整改情况按整改时限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9.《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服务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包括检查起止时间、检查人员名单、受查企业清单以及检查过程、指导服务情况的描述;服务包中所有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生产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清单、相应的整改建议、整改复查情况、复查意见等。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时,企业不配合检查、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及时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所有相关检(复)查资料、检查报告均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抽撤、涂改。确需对内容进行修改,由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划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整个周期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第三方检查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采购方与成交单位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其它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安全生产专家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检查指导服务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以80分为合格分的考核验收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估，另外，还将对每个服务包进行不少于5家企业的随机抽查，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总评分低于8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最终得分作为该包件服务总金额的百分占比扣除第三方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例如：考核得分70分，服务金额20万，那最终将支付三方服务机构20万元的70%费用—14万元，以此类推）；对总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验收中指出的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方机构须按期整改。第三方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区应急局有权解除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二）第二包：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检查指导辖区 38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如期完成隐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侧重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落实情况、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环节、点位及重点工艺环节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检查指导服务。

2. 清单制与双重预控体系。检查和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至少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五清单一台账的编制和生产现场安全风险点位告知牌、风险分布图、《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制定、张贴。并指导企业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受查企业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间每个服务包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一是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该包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培训（含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气）、危险化学品使用、涉金属冶炼、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等各项安全生产整治内容）；二是新《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件中涉及的高危作业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4.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这一中心任务，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主，重点突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内容、各项高危作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工艺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受查企业进行逐点位逐设备全面彻底排查，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工作任务、时限、双方合同约定和承接服务包中受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worksheet》；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指导服务规章制度》一并交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领取统一制作的检查工作证后方可进行检

查。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验收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整个服务期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每个企业至少开展 2 次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 1 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1 次检查是指从检查发现问题到整改复查销号的整个完整的闭环过程）。第三方机构要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第一次检查情况形成《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阶段性分析报告》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第二次检查、指导、服务内容。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每个检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 人具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与备查企业所属行业相适应的专业背景，检查方式应依据检查内容，采用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勘察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前向受查企业递交《第三方检查告知卡》拍照留证，并由企业在《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4.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课件》、《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卷》，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组织相关企业人员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授课老师至少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一家企业要现场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出示给受查企业，由检查人员、受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返回企业，并督促指导、跟踪落实企业隐患整改情况，30 日内完成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全面复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要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有“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或意见，由复查人员、被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连同《企业隐患整改报告》、《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含递交企业时的照片）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提交。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具有现实危险的隐患，应指导企业立即整改隐患，同时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的，应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对企业的每 1 次检查、复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录入“成都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控系统”。

7.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任务全面完成后（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日内第三方服务机构将企业“五清单一台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度）》（7 类资料分别 1 企 1 档，纸质档和电子档

各 1 份)和《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企业整改报告》(4 类检查资料分别为 1 企 1 档,含 2 次检查整改情况)及装订成册的《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且经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署,加盖乙方公章)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包括如下内容:该企业基本信息、巡查人员、检查时间、以及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的描述;受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作业场所、设施设备、作业类型等基本情况描述;本次检查所涉及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说明、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描述(明确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等)、指导服务情况、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等内容,并要求企业将整改情况按整改时限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9.《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服务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包括检查起止时间、检查人员名单、受查企业清单以及检查过程、指导服务情况的描述;服务包中所有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生产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清单、相应的整改建议、整改复查情况、复查意见等。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时,企业不配合检查、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及时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所有相关检(复)查资料、检查报告均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抽撤、涂改。确需对内容进行修改,由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划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整个周期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第三方检查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采购方与成交单位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其它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安全生产专家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检查指导服务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以80分为合格分的考核验收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估，另外，还将对每个服务包进行不少于5家企业的随机抽查，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总评分低于8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最终得分作为该包件服务总金额的百分占比扣除第三方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例如：考核得分70分，服务金额20万，那最终将支付三方服务机构20万元的70%费用—14万元，以此类推）；对总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验收中指出的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方机构须按期整改。第三方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区应急局有权解除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三）第三包：涉氨制冷（气）、涉金属冶炼及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检查指导辖区内 5 家涉氨制冷（气）、14 家涉金属冶炼工艺、18 家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等 37 家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如期完成隐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 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侧重对涉氨制冷制气企业冷库及制冷系统、氨制冷机房贮氨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对涉金属冶炼工艺企业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环节、吊运起重设备、铁（钢）包、报警装置、应急储存设施；对涂装烘干喷漆工艺企业涂装、调漆间、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环节、点位、重点工艺环节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检查指导服务。

2. 清单制与双重预控体系。检查和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至少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五清单一台账的编制和生产现场安全风险点位告知牌、风险分布图、《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制定、张贴。并指导企业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受查企业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间每个服务包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一是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该包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培训（含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气）、危险化学品使用、涉金属冶炼、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等各项安全生产整治内容）；二是新《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件中涉及的高危作业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4.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这一中心任务，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主，重点突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内容、各项高危作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工艺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受查企业进行逐点位逐设备全面彻底排查，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 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工作任务、时限、双方合同约定和承接服务包中受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安

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指导服务规章制度》一并交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领取统一制作的检查工作证后方可进行检查。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验收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整个服务期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每个企业至少开展 2 次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各开展 1 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1 次检查是指从检查发现问题到整改复查销号的整个完整的闭环过程）。第三方机构要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第一次检查情况形成《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阶段性分析报告》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第二次检查、指导、服务内容。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每个检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 人具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与备查企业所属行业相适应的专业背景，检查方式应依据检查内容，采用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勘察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前向受查企业递交《第三方检查告知卡》拍照留证，并由企业在《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4.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课件》、《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卷》，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组织相关企业人员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授课老师至少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一家企业要现场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出示给受查企业，由检查人员、受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返回企业，并督促指导、跟踪落实企业隐患整改情况，30 日内完成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全面复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要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有“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或意见，由复查人员、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连同《企业隐患整改报告》、《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含递交企业时的照片）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提交。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具有现实危险的隐患，应指导企业立即整改隐患，同时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的，应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对企业的每 1 次检查、复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录入“成都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控系统”。

7.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任务全面完成后（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日内第三方服

务机构将企业“五清单一台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度）》（7类资料分别1企1档，纸质档和电子档各1份）和《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企业整改报告》（4类检查资料分别为1企1档，含2次检查整改情况）及装订成册的《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且经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署，加盖乙方公章）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 《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包括如下内容：该企业基本信息、巡查人员、检查时间、以及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的描述；受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作业场所、设施设备、作业类型等基本情况描述；本次检查所涉及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说明、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描述（明确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等）、指导服务情况、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等内容，并要求企业将整改情况按整改时限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9.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服务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包括检查起止时间、检查人员名单、受查企业清单以及检查过程、指导服务情况的描述；服务包中所有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生产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清单、相应的整改建议、整改复查情况、复查意见等。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时，企业不配合检查、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及时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所有相关检（复）查资料、检查报告均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抽撤、涂改。确需对内容进行修改，由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划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整个周期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第三方检查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采购方与成交单位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其它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安全生产专家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检查指导服务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以80分为合格分的考核验收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估，另外，还将对每个服务包进行不少于5家企业的随机抽查，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总评分低于8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最终得分作为该包件服务总金额的百分占比扣除第三方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例如：考核得分70分，服务金额20万，那最终将支付三方服务机构20万元的70%费用—14万元，以此类推）；对总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验收中指出的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方机构须按期整改。第三方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区应急局有权解除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四）服务内容：第四包：机械加工、建材等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检查指导辖区内 40 家机械加工、建材企业全面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指导企业如期完成隐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侧重对机械加工、建材企业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对热力系统、空压系统、制氧系统、易燃易爆区域、液化石油贮罐区、危化品使用、临时用电、高空与吊装作业、检维修、热处理、锻造、锻压、焊割、除锈、电镀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环节、点位、重点工艺环节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行检查指导服务。

2. 清单制与双重预控体系。检查和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完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至少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五清单一台账的编制和生产现场安全风险点位告知牌、风险分布图、《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制定、张贴。并指导企业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受查企业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成果。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间每个服务包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两次，一是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该包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题培训(含粉尘涉爆、涉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气）、危险化学品使用、涉金属冶炼、涉涂装烘干喷漆工艺等各项安全生产整治内容)；二是新《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件中涉及的高危作业安全知识专题培训。

4. 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这一中心任务，以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主，重点突出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内容、各项高危作业、重点部位和重点工艺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受查企业进行逐点位逐设备全面彻底排查，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100%清零，一般隐患全部整改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工作任务、时限、双方合同约定和承接服务包中受查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安

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指导服务规章制度》一并交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领取统一制作的检查工作证后方可进行检查。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验收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整个服务期第三方检查机构对每个企业至少开展 2 次检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开展 1 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指导服务（1 次检查是指从检查发现问题到整改复查销号的整个完整的闭环过程）。第三方机构要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第一次检查情况形成《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阶段性分析报告》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第二次检查、指导、服务内容。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表》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检测设备，每个检查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 人具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与备查企业所属行业相适应的专业背景，检查方式应依据检查内容，采用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勘察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前向受查企业递交《第三方检查告知卡》拍照留证，并由企业在《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上签字确认。

4.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课件》、《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卷》，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组织相关企业人员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授课老师至少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一家企业要现场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出示给受查企业，由检查人员、受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返回企业，并督促指导、跟踪落实企业隐患整改情况，30 日内完成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全面复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要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有“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或意见，由复查人员、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连同《企业隐患整改报告》、《企业接收三方检查相关资料回执单》（含递交企业时的照片）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提交。

6.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具有现实危险的隐患，应指导企业立即整改隐患，同时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发现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工贸行业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的，应立即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对企业的每 1 次检查、复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录入“成都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监控系统”。

7.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任务全面完成后（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日内第三方服

务机构将企业“五清单一台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的措施（制度）》（7类资料分别1企1档，纸质档和电子档各1份）和《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记录》《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复查记录》《企业整改报告》（4类检查资料分别为1企1档，含2次检查整改情况）及装订成册的《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且经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署，加盖乙方公章）报送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报告》包括如下内容：该企业基本信息、巡查人员、检查时间、以及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的描述；受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作业场所、设施设备、作业类型等基本情况描述；本次检查所涉及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作业说明、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描述（明确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等）、指导服务情况、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等内容，并要求企业将整改情况按整改时限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9.《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和指导服务总结性分析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服务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包括检查起止时间、检查人员名单、受查企业清单以及检查过程、指导服务情况的描述；服务包中所有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生产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清单、相应的整改建议、整改复查情况、复查意见等。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内容不全、印章不全的，视为无效。

10.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时，企业不配合检查、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等行为，导致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及时报告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督促第三方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第三方工作质量。

1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规范资料档案管理，所有相关检（复）查资料、检查报告均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归档，不得抽撤、涂改。确需对内容进行修改，由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后划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整个周期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目第三方检查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采购方与成交单位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其它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安全生产专家组成考核验收小组，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检查指导服务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以80分为合格分的考核验收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的绩效进行评估，另外，还将对每个服务包进行不少于5家企业的随机抽查，对随机抽查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总评分低于8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最终得分作为该包件服务总金额的百分占比扣除第三方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例如：考核得分70分，服务金额20万，那最终将支付三方服务机构20万元的70%费用—14万元，以此类推）；对总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不支付服务费用。对考核验收中指出的第三方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方机构须按期整改。第三方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区应急局有权解除与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

5、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相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XXXXXX 授权 XXXXXX（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 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八）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X 次。

（九）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行政处罚的有 XXXXX 次。

（十）本单位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填写失信行为、行政处罚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致：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本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可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相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一、响应函

致： 四川越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XXXX 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磋商邀请，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X份。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4. 偏离说明是指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以上服务、管理、人工、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2）本次采购报价要求：①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供应商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响应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③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3）“磋商报价表”报价应当与“响应函”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六、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 的 XXXX（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XXXX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3、磋商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6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9 磋商小组经过多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3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15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6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1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

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7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8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9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0.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20.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0.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评分明细表适用于本项目 1-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17%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安全专家的得 2 分。 注：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或专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聘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聘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2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除外）有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聘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p>	
		3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省市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聘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p>	
3	服务方案 63%	项 目 分 析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本项目需求分析；2.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等内容。</p>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2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安 全 生 产 服 务 重 点 和 总 体 思 路 框 架 (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1、总体目标及思路；2、检查指导特殊时段的基本框架；3、工作实施方案；4、工作流程安排；5、疫情防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2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质 量 保 障 方 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1、质量保障措施、2、督促整改措施、3、跟踪管控措施等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2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p>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进 度 计 划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工作进度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2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服 务 人 员 配 置 和 组 织 架 构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进行评审,包括:1、项目管理机构图;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5、人员配备等。</p>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1.5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安全检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3.20.5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

外)的;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采购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X（盖章）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XXXX（盖章）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附件 1:

□最终/(第 次)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该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本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 3、各供应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在本项目本次响应中提供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